

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
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市政工程

项 目 编 号：宜发改审批〔2016〕182号

建 设 地 点：宜昌市伍家区、夷陵区、猇亭区

验 收 单 位：武汉钢铁建工集团宜昌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宜昌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6年11月10日,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许可(2016)41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发改审批(2016)182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宜昌市虹源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6日，武汉钢铁建工集团宜昌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宜昌市组织召开了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宜昌市虹源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市政工程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区和猇亭区，建设起点为在建峡州大道，终点为先锋路，长度为10.28km。主要控制点为：上跨柏临河桥梁、灵宝路(规划)交叉口、灵宝一路(规划)交叉口、灵宝环路(规划)交叉口、雅宜铁路、黄家湾路(规划)交叉口、荆宜高速桥梁、汉宜高铁桥梁、先锋路以及沿线的铁塔、水库。项目主线路基长9.03km，桥梁1.25km/5座，设置匝口2处，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快车道，设计行车速度80Km/h，路基宽度为3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总投资10.80亿元，土建投资9.52亿元。实际完成水保投资3732.94万元（其中主体已有2966.35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766.59万元）。

项目实际总挖方为 291.78 万 m³，填方共 217.28 万 m³，产生弃方 74.50 万 m³。

工程施工工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总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受宜昌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11 月 10 日，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许可〔2016〕41 号文”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5 月宜昌市发改委以“宜发改审批〔2016〕182 号”文批复了《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2197t，其中工程建设期 32002t，自然恢复期 195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6.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7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3，拦渣率为 98.7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4%，林草覆盖率为 31.67%。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一级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9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验收组认为本工程：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宜昌市峡州大道（柏临河路～先峰路）市政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良君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宜昌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郑良君	建设单位
	方鄂赣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宜昌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代表	方鄂赣	
成员	曾耀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耀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邱家雄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家雄	监测单位
	龚仁贵	宜昌市虹源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龚仁贵	监理单位
	向钱	宜昌市虹源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向钱	监理单位
	皮腊红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皮腊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斌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斌	施工单位
	李建新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退休)	高工	李建新	特邀专家
	韩方清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退休)	高工	韩方清	特邀专家